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方遭受精神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